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 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以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规定，参考公司自查情况，结合保荐机构的日常持续督导情况，对同心传动的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工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刘倩夫妇，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92%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陈红凯，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备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内部制度较为完善，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内部机构，公司内部设有审计岗位，配置一名审计人员。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为陈红凯（董事长）、李宏杰、胡小耿、陈伟锋、王玉玲、汤伟（独立董事）、蔡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为周红飞（监事会主席）、陈建伟（职工监事）、王艺；公司总经理为陈红凯，副总经理为李宏杰、胡小耿，董事会秘书为李宏杰，财务总监为李宏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由董事长陈红凯兼任总经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7、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8、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9、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0、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1、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4、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5、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1、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8、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9、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10、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7、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022 年度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按规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其中，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三会决策程序较为完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稳机械”，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企业）垫付税款4.45万元，金额较小，但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至2022年12月1日已全部还请；除此之外，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除存在19.51万元收入和20.84万元支出未及时入账、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情况外，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除存在金额较小的收入和支出未及时入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违规事项外（详见“三、公司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2022年度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三、公司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涉嫌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及陈红凯、李宏杰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存在金额较小的收入和支出未及时入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2021、2022年存在收入86.26万元、支出88.80万元未入账的情形。其中，为关联方支付税费、保险费等共计4.45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未入账86.26万元收入与88.80万元支出差额为-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0.01%；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0.02%。

（二）存在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情形

公司未登记2022年一季度、权益分配事项及2022年业绩预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截至2022年12月1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垫付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已把未入账的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收付均纳入2022年财务核算。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强化内审机制，杜绝发生收入、支出的未入账情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再次梳理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强化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报送工作的监督。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

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未入账收支、代垫关联方费用的情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逐一核查同心传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日常督导情况对部分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同时认真审阅《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开源证券认为：

2022 年度，同心传动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除存在金额较小的收入和支出未及时入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违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心传动已按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严格的自查及整改规范。同心传动此次自查及规范活动对公司治理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达到了预定的效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发生的违规事项，已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已督促公司及时规范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